

# 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桂职教诊改〔2021〕22号

---

## 关于做好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 态数据采集工作及线上培训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中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与应用，提升职业教育数字治理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我区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及线上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采集范围

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均须按要求填报 2020-2021 学年度（即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有关数据。学校因撤销备案、停止招生、数据涉密等原因不能按要求上传数据的，请于 2021 年 10 月 20 前将有关情况说明通过指定邮箱，函报全区诊改专委会秘书处。

## 二、采集平台

中职学校数据填报使用“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管理平台”，广西版平台诊改数据采集（校端平台）安装包可从职业教育诊改网“中职数据中心”(<http://zzdc.zyjygzg.org/gdp>)下载(往年已安装有校端平台的若不是最新版请下载安装升级包)。

## 三、线上培训

### （一）培训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数据采集与管理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每校 1—2 人。

### （二）培训内容

1. 数据采集管理及相关问题解决策略；
2. 系统数据字段项解析；
3. “平台”操作演示；
4. 互动答疑。

### （三）培训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

### （四）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钉钉网上直播方式进行，可用手机、平板或电脑下载钉钉 APP，参训人员请于会前 10 分钟加入会议（会议码或者加入方式或将通过 QQ 群另行通知）。

## 四、有关要求

1. 平台数据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全面及时掌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制度建设、监测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和基础。各地及各校要高度重视，安排专门人员，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规范、有效，不断加强平台建设与应用。

2. 平台数据采集上传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填报情况将作为对该校诊改复核的内容之一。

3. 本次培训不收取会务费，培训直播支持回放，数据采集传送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技术团队咨询（qq群：893967146或624674013，每校加入一个群即可）。

未尽事宜，请与全区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王自豪，18178632255，电子邮箱：gxzgmsc@163.com。

附件：培训安排

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培训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10月 22日	14:30-15:45	数据采集管理及相关问题解决策略；系统 数据字段项解析
	15:55-16:30	“平台”操作演示
	16:30-17:00	互动答疑